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現任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而由總部管理的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將繼續駐紮新加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於並將繼續留駐新加坡。目前，本公司於香港並無任何業務活動且概無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之豁免，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張瑞清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吳捷陞先生。各授權代表皆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以商討任何本公司相關事項，並可通過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所有授權代表均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於[編纂]起至少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載其[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而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將保留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於[編纂]後就其於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責任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於合理時間內會面。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f) 各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